#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及早接受適當之療育,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維持家庭功能,澎湖縣政府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成立兒童少年發展中心,亦編列相關預算提供補助;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修訂發布在案,有鑑於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負擔,為使補助經費得以更有效運用,依澎湖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五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建議,增列陪同家屬交通費補助,爰予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陪同家屬交通費補助,並依對象及家庭負擔能力採分級補助,修正本要 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受理申請單位改由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辦理,配合修正本要點之申請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受理申請單位改由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辦理,配合修正本要點之稽查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定 說 明 正 定 行 規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交通費:

- 1. 實際前往臺灣各發展遲緩兒 童評估中心接受評估鑑定之兒 童及陪同者一人,補助來回全 額交通費,一年最高補助二次。
- 2. 實際前往臺灣接受療育服務 者及陪同者一人每人每次補助 交通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千 二百五十元,列册低收入户 者,一年最高補助十二次,非 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十 次。
- 3. 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 馬公市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 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及其陪同 家長一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 額之機票費用,以及來回之計 程車資(以實際出發地計算,車 資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三 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 次。
- 4. 實際居住於本縣偏遠地區(白 沙、西嶼、湖西、澎南),因身 體病弱或肢體活動困難需倚賴 輔具(由兒童少年發展中心社 工員或治療師訪視後出具證 明),以致無法乘坐大眾運輸工 具如公車,至醫院或相關療育 單位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 助符合條件之兒童來回交通 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車資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每 趙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 5. 長期於臺灣接受早期療育,且 未申請臺澎機票補助者,得檢 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 按實際前往接受療育趟次申請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交通費:

- 1. 實際前往臺灣本島各發展遲 緩兒童評估中心接受評估鑑定 之兒童及陪同者一人,補助來 回全額交通費,一年最高補助 二次。
- 2. 實際前往臺灣本島接受療育 服務者每人每次補助交通費新 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一年最 高補助十次。
- 3. 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 本島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 助符合條件之兒童及其陪同家 長一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額 之機票費用,以及來回之計程 車資(以實際出發地計算,車資二、第一款第三 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三百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4. 實際居住於本縣偏遠地區(白 沙、西嶼、湖西、澎南),因身 體病弱或肢體活動困難需倚賴 輔具(由兒童少年發展中心社 工員或治療師訪視後出具證 明),以致無法乘坐大眾運輸工 具如公車,至醫院或相關療育 單位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 助符合條件之兒童來回交通 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車資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每 趟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 5. 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 育,且未申請臺澎機票補助 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 明文件,按實際前往接受療育 趟次申請交通費補助,每趟次 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 以補助四次為限。

-、第一款第二 目增加補助 實際前往臺 灣接受療育 服務者陪同 家長一人補 助次數,並 依對象及家 庭負擔能力 採分級補 助,以維本 縣財政永續 發展及社會 公平正義。 目,酌作文

字修正。

交通費補助,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以補助四次為限。

# (二)療育費:

-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 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 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 單位接受治療,得申請療育訓 練費之補助。
- 2. 療育項目執行人員應具備執 行療育之專業證照及訓練資 歷。
- 3. 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 部份負擔不予補助。
- 4.領有托育養護補助或其它相關 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若經 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 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二)療育費:

-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 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 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 單位接受治療,得申請療育訓 練費之補助。
- 2. 療育項目執行人員應具備執 行療育之專業證照及訓練資 歷。
- 3. 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 部份負擔不予補助。
- 4.領有托育養護補助或其它相關 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若經 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 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由兒童父母、監護人、 養父母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 位(澎湖地區為惠民啟智中 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 申請: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影本
  - 3. 發展遲緩兒童證明書正本 (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 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由兒童父母、監護人、 養父母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 單位(澎湖地區為惠民啟智中 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 申請: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影本
  - 發展遲緩兒童證明書正本 (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 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
- 現行款現行款四、五人人為人為第一五修第可前前前下下下

科、兒童復健科醫師開立之 證明書)、聯合評估報告書 或身心障礙手册影本(擇 **—**) 。

- 4. 醫療單位、社會福利機構或 療育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 明(請註明療育項目、金 額、療育日期)、療育紀錄 單(需經醫師或治療師核 章)。
  - 5. 若為列冊之低收入戶者,請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6. 搭車、船或登機證明 (須註 明時間及金額)。
  - 7. 申請人金融單位帳號封面 影本。
  - 8. 領據。
- (二)受理申請單位:澎湖縣立慢性 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慢防 所),收件地址:馬公市中正 路一一五號(澎湖縣政府衛生 局一樓社工室)。
- (三)補助方式:

以上補助費用自就診日起三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 慢防所指定收件地點申請辦 理,經審核無誤後,由慢防所 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 支票支付。

神科、兒童復健科醫師開 立之證明書)、聯合評估報 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册影本 三、 (擇一)。

- 4. 醫療單位、社會福利機構或 具有執照之專業治療師所 開立之收費證明(請註明 療育項目、金額、療育日 期)。
- 5. 公、私立醫院、診所所開立 之收據,及治療次數證明。
- 6. 若為列冊之低收入戶者,請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7. 搭車、船或登機證明(須註 明時間及金額)。
- 8. 申請人金融單位帳號封面 影本。
- 9. 領據。
- (二)受理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衛 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地 址: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
- (三)補助方式:

以上補助費用自就診日起三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局申請辦理,經審核無 誤後,由本局逕撥申請人郵 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

目。 受理申請 單位改由 澎湖縣立 慢性病防 治所辨 理,爰配合 修正第二

款及第三

款。

目至第八

六、慢防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 六、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補 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 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 申請本補助,應不予補助、停 發或追繳。

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 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以 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 料申請本補助者,應不予補 助、停發或追繳。

受理單位改由澎 湖縣立慢性病防 治所辨理, 爰配 合修正。